

# 东莞市凯祥钢化玻璃膜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0月12日，东莞市凯祥钢化玻璃膜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部项目竣工验收，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东莞市凯祥钢化玻璃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东莞市常平镇元江元村荔枝公路48号二楼（项目所在地中心卫星坐标：北纬 $22^{\circ}59'06.51''$ ，东经 $114^{\circ}01'37.46''$ ）（详见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总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 $1200m^2$ ，建筑面积 $1200m^2$ ，年加工生产玻璃片 $2900m^2$ 。

东莞市凯祥钢化玻璃膜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委托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东莞市凯祥钢化玻璃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2月12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常平分局审批同意，文号：东环建【2017】11991号。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要求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扫光废水、清洗废水（30.73t/a）须经固定的收集设施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外排；水性切削液混合液和浸泡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入市政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其他环保措施

该项目已落实了《东莞市凯祥钢化玻璃膜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四、结论

东莞市凯祥钢化玻璃膜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刘斌 同志 陈夏萍

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排放标准。同意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六、要求

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批复所提出的各项要求。

公示日期：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0月31日（20天）

公示地点：[http://www.dghbxh.com/。](http://www.dghbxh.com/)



刘斌 负责人 陈夏萍

东莞市凯祥钢化玻璃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序号	验收组	姓名	验收组单位名称	签名确认	时间
1	建设单位	刘斌	东莞市凯祥钢化玻璃膜有限公司	刘斌	2018.10.9
2	环评单位	周杰辉	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周杰辉	2018.10.9
3	验收报告编写单位	陈夏萍	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夏萍	2018.10.9